

鄆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条发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鄆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鄆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周振华

填 表 人 :周振华

建设单位：鄄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

电 话: 18866151023

传 真:

邮 编:

地 址：鄄城县第一人发产业园（城濮街北，临泽路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条发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鄄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鄄城县第一人发产业园（城濮街北，临泽路西）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条发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条发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9	开工建设时间	2017.10		
调试时间	2018.05.22-08.2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6.23-06.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33.33%
实际总概算	30 万	环保投资	10	比例	33.33%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7.02 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04.24 修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2.29）；</p> <p>2、法规、文件</p>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01.07）；</p>				

- | | |
|--|---|
| | <p>(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2006.07)；</p> <p>(5) 《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31号，(2007.09)；</p> <p>(6)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07)；</p> <p>(7) 鲁环发[2013]4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p> <p>(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9)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鄄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条发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0) 《关于鄄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条发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鄄环审[2017]166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及修改单排放标准，具体数值见表13。

表 13 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
COD	60mg/L
BOD ₅	20mg/L
悬浮物(SS)	30mg/L
氨氮	10mg/L

2、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即硫酸雾45mg/m³、15m排放速率1.5kg/h；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即厂界氨小于1.5mg/m³，15m排放速率4.9kg/h。

3、噪声：

(1) 营运期

该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3类	65	55	工业区

(2)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15。

表 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工程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设施。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主生产车间	1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700m ²	与环评一致
		洗发车间	主生产车间内部，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拉发车间	主生产车间内部、中间	与环评一致
		后整理车间	主生产车间内部，西侧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综合用房	主生产车间内部，东侧	与环评一致
		离子交换制软水	2m ³ /h 软水装置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隔音降噪设施	1 套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2 套	与环评一致
		废水收集管网建设	--	与环评一致
		厂区绿化	1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固废存放点	1 处	与环评一致
		事故水池	50m ³	与环评一致
		中和水池	30 m ³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人发	t/a	5	--
2	护发素	t/a	0.2	桶装
3	98%硫酸	t/a	0.5	桶装
4	次氯酸钠	t/a	0.2	桶装
5	焦磷酸钠	t/a	0.05	袋装
6	15%氨水	t/a	1.2	桶装
7	NaOH	kg/a	1.2	袋装
8	自来水	m ³ /a	2995	
9	电	万 kWh	7	
10	蒸汽	t/a	1200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情况	备注
1	烘干室	——	2座		
2	甩缸	——	1台	2台，一台备用	不属于重大变更
3	洗发周转框	——	300个	与环评一致	
4	计算机	——	2台	与环评一致	
5	三联机	——	3台	与环评一致	
6	双针单机	——	3台	与环评一致	
7	合片机	——	1台	与环评一致	
8	倒根机	——	10台	18台，10台正常使用	不属于重大变更
9	定型柜	——	1台	2台	不属于重大变更
10	电子磅	DS-671	15台		
11	大电子磅	TCS-60B-160	3台		
12	离子交换制软水装置	2m ³ /h	1台	2台	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洗发用水和废气处理装置用水，其中洗发用水包括酸洗和水洗。项目洗发用水量为 1500m³/a，为处理后软水，本项目软水装置年用水量为 1765m³/a。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硫酸雾废气和含氨废气处理装置年用水量约为 30m³/a。

②生活用水：主要来自员工餐饮、洗涮及冲厕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1200m³/a。

项目用水总量为 2995m³/a，由鄄城县自来水公司供应，其供水容量能满足该项目需求，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等用水需要。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清净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外雨水沟。厂区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外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鄄城县第一产业发产业园污水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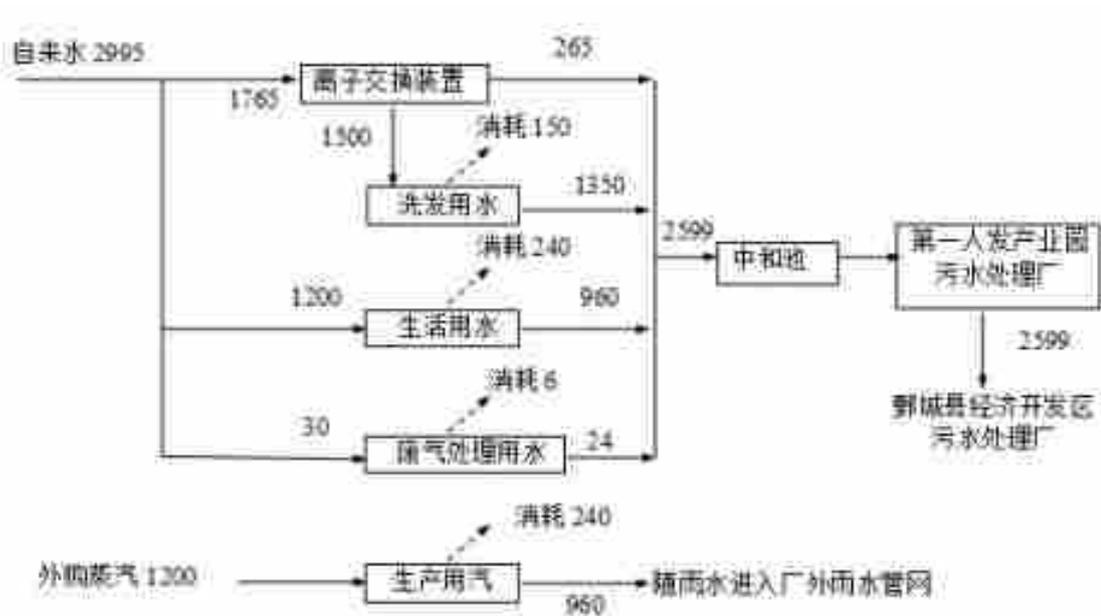
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①生产废水：本项目软水装置排污水量约为 $265\text{m}^3/\text{a}$ ，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第一人发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人发清洗水大部分外排，少量随人发进入烘干室烘干损耗，本项目洗发车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为 $1350\text{m}^3/\text{a}$ ；工艺废气处理装置排污水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排污水量为 $24\text{m}^3/\text{a}$ ；

②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为 $960\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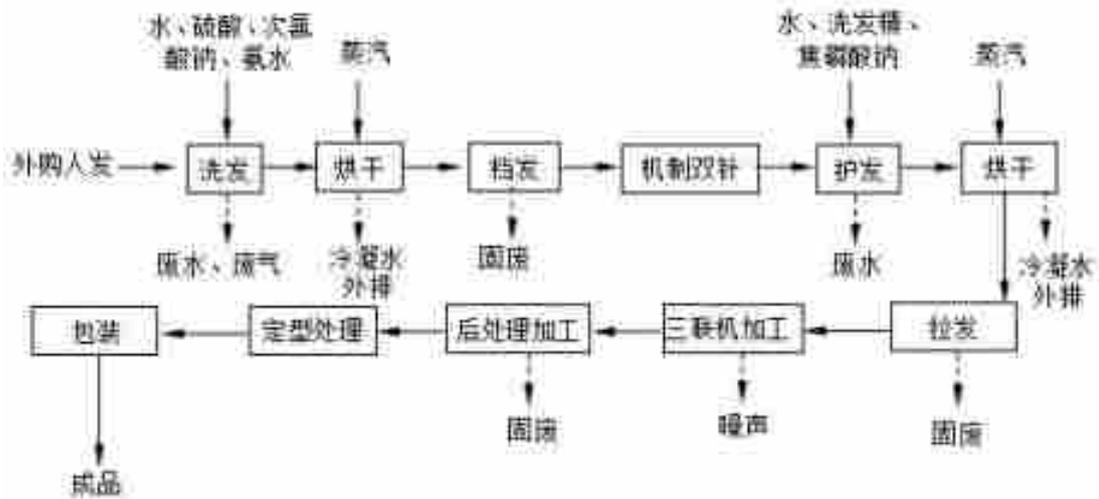
经计算，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599\text{m}^3/\text{a}$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项目中和处理水池调节 PH 后通过厂内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内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鄄城县第一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



工艺介绍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人发制品，其主要工艺简述如下：

(1) 收购原料

收购人发。当这些原料收购后，存放在原料库。

(2) 洗发、烘干

由于外购的人发中含有少量的污垢，如不洗净会影响到发制品的质量，因此外购的人发首先要进行洗涤。将人发放入含稀 H_2SO_4 溶液的洗槽中，同时加入少量次氯酸钠，浸泡一定时间，然后捞出再放入含氨水的洗槽进行中和、浸泡，结束后将人发捞出，用清水冲洗干净，洗发废水排放，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脂类、盐类及泥砂等。冲洗干净后的人发在甩出水分后再进入烘干机进行烘干。

(3) 档发

洗净后的人发，在档发设备上档发处理，使得人发能够保持整齐和理顺。

(4) 机制双针

将理顺好的人发，在双联机上缝纫，制得一绺一绺的发制品。

(5) 护发

该操作是用洗发香波、焦磷酸钠等柔软剂、滑爽剂对发条、发帘进行处理，然后放入清水池中，用水洗干净。

(6) 烘干

将发制品，分档、麻顺，放置到烘干房内，烘干温度 $70-90^{\circ}C$ ，时间 1-2 小时。有造型需要的人发，送至定型烘干机，烘干温度 $100-120^{\circ}C$ ，压力 $0.2MPa$ ，烘干时

间 1-2 小时。烘干室热源为园区蒸汽管道供汽。

(7) 拉发

将烘干后的发制品，送到拉发工位，通过手工拉发，理顺人发，经过称重，将人发捆成一绺一绺的半成品，待用。

(8) 三联机或者粘胶

将配重好的发条进行三联机缝纫成发条或切片、后处理、卷管造型，或者通过帘子胶粘制成发条。

(9) 后处理

将生产好的产品，再进行修剪处理，喷上护发素或者护理水等，维护发制品的理顺和色泽。

(10) 包装入库

经过后处理的发条，包装成条状，送入成品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的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对环境的主要污染因子是粉尘和机械噪声。

1、产污环节

表 3 本项目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大气 污 染 物	洗发工段	有组织硫酸雾
		无组织硫酸雾
		有组织氨
		无组织氨
	食堂	油烟废气
水 污 染 物	综合废水	废水量
		COD
		BOD5
		SS
		氨氮
固 体 废 物	生产区	下脚料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噪 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三联机、合片机、双针机、甩缸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A)之间，经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 他	无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

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3、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33%，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等。本项目各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4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总投资（万元）
1	隔音降噪设施	1	套	0.5
2	污水收集管网	1	套	3.5
3	事故水池	1	座	2.5
4	厂区绿化	100	m ²	0.1
5	中和池	1	座	2.0
5	固废存放点	1	处	0.4
6	硫酸雾处理装置	1	套	0.5
7	含氨废气处理装置	1	套	0.5
合计	——		——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鄄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投资 30 万元建设年产 5 万条发帘项目，本项目通过租赁鄄城县第一人发产业园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厂区总占地面积 21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主要为 1 栋 1 层的生产车间，包括生产区和生活办公区。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职工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达产后，年可生产发帘 5 万条。

2、相关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土地利用符合性

根据鄄城县基础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拟建项目位于鄄城县基础工业园区规划的第一人发产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鄄城县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3）审批原则符合性

项目选址不在“禁批”和“限批”的范围之内；符合鲁环函[2012]263 号文件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区内地表水四干渠存在一定程度的超标现象，水质已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总体呈现有机型污染；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能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通过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为设备的运输和安装，对环境的影响小。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洗发、护发清洗废水、软水装置排污水和废气处理装置排污水，其中洗发、护发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350m³/a，离子交换排污水 265m³/a，废气处理装置排污水 24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m³，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鄆城县第一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及修改单排放标准要求，经第一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年排放 COD0.16t/a，BOD50.05t/a，SS0.08t/a，氨氮 0.03t/a。处理后出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鄆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鄆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出水排入四干渠，由四干渠向东汇入箕山河，本项目排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其 COD、氨氮的平均浓度分别达到 745mg/L、79mg/L。污水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环节主要是收集、输送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送第一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较小。但项目废水在收集、输送等环节如发生渗漏，将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为防止此类情况的发生，项目应对废水收集、输送、事故水池等环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针对项目特点要求对化粪池和事故水池池底和四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应达到 10⁻¹⁰cm/s，排污管道均采用埋地敷设，埋设深度为覆土厚度不小于 1.20 米，管道做防腐处理。固废收集区采用混凝土防渗，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的情况下，可以有效的防范该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时产生的酸性废气，人发中和处理时产生的含氨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硫酸雾后引入碱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去除效率能达到 90%以上，处理后外排硫酸雾浓度 0.4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4kg/h，排放量 0.00025t/a。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硫酸雾浓度小于 45mg/m³、15m 排放速率 1.5kg/h。

人发中和处理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含氨废气后引入稀硫酸溶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去除效率能达到 90%以上，处理后外排氨气浓度 0.07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75kg/h，排放量 0.00018t/a。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即 15m 排放速率

4.9kg/h。

本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净化率为 90% 的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054t/a，排放浓度为 0.9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标准要求（1.5mg/m³）。经食堂外烟道引至楼顶（高于楼顶 1.5m）对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三联机、合片机、双针机、甩缸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A) 之间。通过配备消音和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成隔声带等综合治理措施的治理，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下脚料为 0.03t/a，主要为人工梳理、修剪、洗发产生的碎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离子交换装置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每三年一换，每次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0.03 吨，该树脂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15-13，需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0t/a，全部交由县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经有效处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各种危险因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并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本项目所用原料硫酸、氨水、次氯酸钠等多为有毒、有害物质，但只要每个工作岗位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避免误操作，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本项目可以在设计年限内平稳安全地运行。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无需进行 SO₂、NO_x 总量申请；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通过鄆城县第一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进入鄆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因此该项目也不需要单独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7、环评结论

鄆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条发帘项目位于鄆城县第一人发产业园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要求，

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详见附件 2。

4.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鄄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建工程按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5 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水	1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鄄城县第一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	经核实，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鄄城县第一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基本落实
2	气	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时产生的酸性废气，人发中和处理时产生的含氨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硫酸雾后引入碱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人发中和处理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含氨废气后引入稀硫酸溶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的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无组织硫酸雾厂 [^] 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K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硫酸雾排放小于 1.2mg/m ³ 要求 ;无组织氨	经核实，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硫酸雾后引入碱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人发中和处理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含氨废气后引入稀硫酸溶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的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无组织硫酸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K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硫酸雾排放小于 1.2mg/m ³	已落实

		<p>厂界排放最大落地浓度 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M554-93)二级新建标准,即氨小于 1.5 mg/m³ 要求。</p> <p>油烟废气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 2”标准要求 (1.5mg/m³),达标后经食堂外烟道引至楼顶(高于楼顶 1.5 米对空排放。该项目加热采用集中供热。项目运营后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p>要求;无组织氨厂界排放最大落地浓度 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M554-93)二级新建标准,即氨小于 1.5 mg/m³ 要求。本项目食堂未建设。项目加热采用集中供热。项目运营后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3	固废	<p>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下脚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和生活垃圾。生产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须交由有处理资质得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一般固废厂内 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中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中要求进行贮存,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经核实,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在车间定点收集后集中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有处理资质得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p>	已落实
4	噪声	<p>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各机械设备均布置于室内,经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处理后,经监测,厂界周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6月 23日--24日	1#排气筒采样进、出口	氨	检测 2 天，3 次/天
	2#排气筒采样进、出口	硫酸雾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硫酸雾、氨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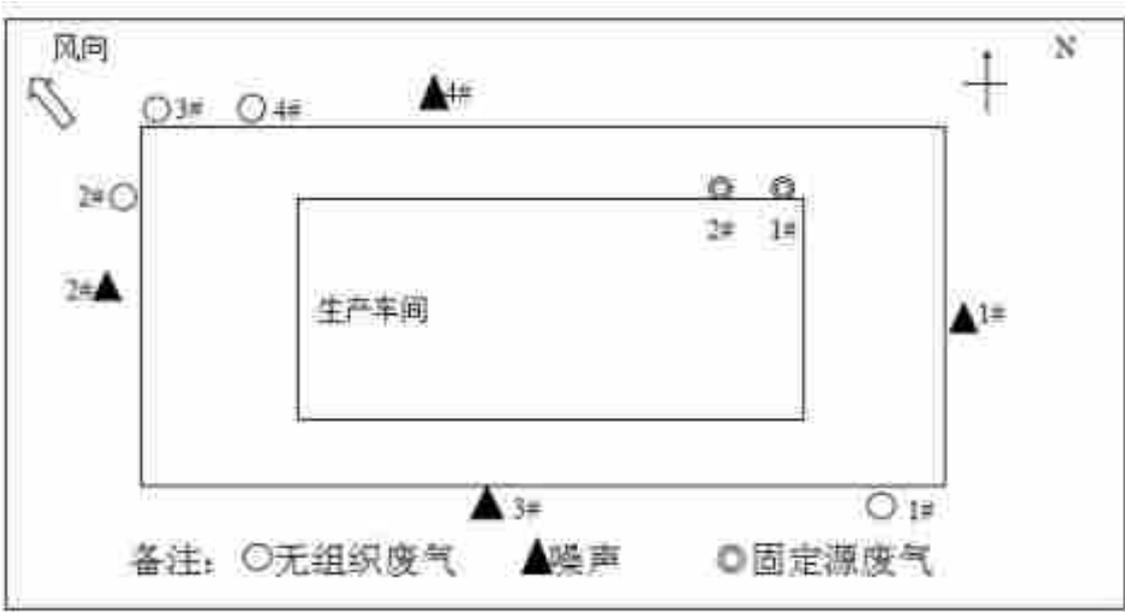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
固定源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
无组织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n
固定源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
无组织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	--------	---------------	---

3、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06月23日至24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5万条发帘加工。年工作时间300天，8小时生产，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8：

表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8.06.23	2018.06.24
生产产品	发帘加工	发帘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条/天）	167	167
实际生产能力（条/天）	133	142
负荷率（%）	80	85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4-4。

表 4-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6.23	硫酸雾	0.170	0.199	0.216	0.241
		0.165	0.214	0.239	0.220
		0.164	0.207	0.241	0.228
		0.171	0.201	0.233	0.241
2018.06.24	硫酸雾	0.172	0.220	0.228	0.237
		0.170	0.213	0.244	0.240

		0.166	0.195	0.250	0.236
		0.165	0.210	0.237	0.228
2018.06.23	氨	0.645	1.14	1.21	0.999
		0.670	1.06	1.31	1.15
		0.689	1.04	1.09	1.20
		0.712	0.995	0.998	1.17
2018.06.24	氨	0.723	0.990	1.05	1.19
		0.680	1.01	1.09	0.999
		0.694	1.13	1.12	1.23
		0.710	0.989	1.15	1.25

表 4-1：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6. 23	1#洗发工 序进口	氨	30.3	31.6	30.9	23.2	0.222	0.226	0.224	0.168
		流量	7324	7167	7249	7247	---	---	---	---
	1#洗发工 序出口	氨	2.89	2.74	2.48	2.70	0.0219	0.0213	0.0189	0.0207
		流量	7588	7780	7634	7667	---	---	---	---
	净化效率	氨	---	---	---	---	90.1	90.6	91.5	90.8
2018.06. 24	1#洗发工 序进口	氨	31.0	32.5	30.6	31.4	0.224	0.231	0.224	0.226
		流量 (Nm ³)	7220	7099	7307	7209	---	---	---	---
	1#洗发工 序出口	氨	2.40	2.66	2.76	2.61	0.0184	0.0207	0.0209	0.0200
		流量 (Nm ³)	7669	7799	7580	7683	---	---	---	---
	净化效率	氨	---	---	---	---	91.8	91.0	90.6	91.1

表 4-1：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6. 23	2#洗发工 序进口	硫酸雾	9.69	9.83	9.91	9.81	0.0355	0.0378	0.0350	0.0361
		流量	3659	3847	3534	3680	---	---	---	---
	2#洗发工 序出口	硫酸雾	0.75	0.81	0.86	0.81	3.17×10 ⁻	3.55×10 ⁻	3.53×10	3.41×10
		流量	4220	4381	4099	4233	---	---	---	---
	净化效率	硫酸雾	---	---	---	---	91.1	90.6	90.0	90.5
2018.06. 24	2#洗发工 序进口	硫酸雾	9.71	9.80	11.0	10.2	0.0367	0.0362	0.0387	0.0372
		流量 (Nm ³)	3784	3691	3521	3665	---	---	---	---
	2#洗发工 序出口	硫酸雾	0.82	0.73	0.85	0.80	3.43×10 ⁻	3.11×10 ⁻	3.72×10	3.42×10
		流量 (Nm ³)	4177	4257	4377	4270	---	---	---	---
	净化效率 (%)	硫酸雾	---	---	---	---	90.7	91.4	90.4	90.8

表 4-4：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6.23	1#东厂界	53.6	40.4

	2#西厂界	57.3	43.5
	3#南厂界	52.5	42.0
	4#北厂界	51.0	40.3
	1#东厂界	54.4	44.9
2018.06.24	2#西厂界	56.9	42.3
	3#南厂界	53.3	41.0
	4#北厂界	52.1	42.4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6.23	22.4	100.3	1.2	SE	2	3
	30.9	100.1	1.2	SE	2	3
	33.4	100.0	1.3	SE	1	3

	24.3	100.3	1.2	SE	2	3
2018.06.24	23.6	100.2	1.5	SE	1	2
	31.0	100.1	1.5	SE	1	2
	35.1	100.0	1.6	SE	1	2
	25.0	100.2	1.6	SE	1	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检测与检查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 06 月 23 日、06 月 24 日检测结果：硫酸雾最高排放浓度 $0.8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72 \times 10^{-3}\text{kg}/\text{h}$ ，净化效率达到 90%-91.4%，外排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硫酸雾浓度小于 $45\text{mg}/\text{m}^3$ 、15m 排放速率 $1.5\text{kg}/\text{h}$ 。

氨气最高排放速率 $0.23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2.89\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90.6%-91.8% 外排废气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即 15m 排放量 $4.9\text{kg}/\text{h}$ 。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 06 月 23 日、06 月 24 日检测结果：硫酸雾最高排放浓度 $0.250\text{mg}/\text{m}^3$ ，外排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硫酸雾浓度小于 $1.2\text{mg}/\text{m}^3$ 。

氨气最高排放速率 $1.31\text{mg}/\text{m}^3$ 。外排废气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即氨气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

(2)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BOD_5 、SS、氨氮等。

项目废水总量为 $2599\text{m}^3/\text{a}$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在厂区内中和池处理后经厂外污水管网排入鄄城县第一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鄄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9-2006) 一般保护区域及修改单排放标准要求。

(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2018 年 06 月 23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1.0 \sim 57.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0.3 \sim 43.5\text{dB}(\text{A})$ ；2018 年 06 月 24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1 \sim 56.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1 \sim 44.9\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下脚料为 0.03t/a, 主要为人工梳理、修剪、洗发产生的碎发,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离子交换装置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每三年一换, 每次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0.03 吨, 该树脂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废物代码 900-015-13, 需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0t/a, 全部交由县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2、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 验收检测期间, 鄄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条发帘项目工况较稳定, 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在 80%- 85%之间, 符合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因此本次检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 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 不外排。

3、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环评报告书以及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或基本落实。

检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 检测数据有效。检测期间, 所检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鄄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鄄城县第一人发产业园（城濮街北，临泽路西）						
	行业类别	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 C2439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3.33%			
	环评审批部门	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鄄环审[2017]166号		批准时间	2017-9-2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3.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	365*24h				
建设单位	鄄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26	-	0.26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0.160	-	0.160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项目位置图



鄞城县环境保护局

鄞环审【2017】108号

关于鄞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条发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鄞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鄞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条发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鄞城县第一大尖产业区块（杨湖街北，编泽路西），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约100平方米，总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该项目主要原料为人发等，经洗发、烘干等工序，年产5万条发帘。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通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经营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鄞城县第一大尖产业区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

2、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洗发剂和晾晒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废气、人发中和处理时产生的氨气废气、有机溶剂废气，洗发剂和晾晒过程中废气采用喷淋措施收集经负压引入楼顶喷淋塔进行预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人发中和处理工段采用喷淋塔收集挥发性废气后引入喷淋塔经喷淋塔进行预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54-93）二级标准要求。洗发剂废气经负压喷淋塔净化后达标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6）中“小型”标准要求（ $1.5\text{mg}/\text{m}^3$ ），达标后经食堂油烟净化器（效率不低于1.5%）净化排放。该项目加热采用集中供热。

3、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下脚料，需集中交隔桶收集和清运。

附件 4、检测报告

[正本]


171512114891

检 测 报 告

鲁质(检)字(2018)第 062801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鄄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行同组报告专用章及特别章，(MA) 标记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001@163.com

1. 前言

受鄄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赛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23 日至 06 月 24 日对鄄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频次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6 月 23 日-24 日	1#排气筒采样点、出口	氨	检测 2 天, 3 次/天
	2#排气筒采样点、出口	氨、臭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氨、臭、氨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1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引用
固定源氨浓度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0mg/m ³
无组织氨浓度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固定源臭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733-2009	0.25mg/m ³
无组织臭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733-2009	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3.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4-4。

表 4-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2 风筒	2#7 风筒	3#7 风筒	4#7 风筒
2018.06.23	颗粒物	0.170	0.188	0.236	0.241
		0.265	0.214	0.239	0.220
		0.194	0.287	0.241	0.228
		0.211	0.280	0.233	0.241
2018.06.24	颗粒物	0.172	0.220	0.228	0.237
		0.178	0.217	0.244	0.240
		0.146	0.193	0.220	0.236
		0.148	0.216	0.237	0.228
2018.08.21	氨	0.043	1.14	1.01	0.989
		0.070	1.08	1.11	1.11
		0.087	1.04	1.09	1.20
		0.112	0.985	0.998	1.17
2018.08.24	氨	0.125	0.990	1.03	1.15
		0.040	1.01	1.08	0.999
		0.094	1.03	1.12	1.23
		0.110	0.989	1.13	1.20

表 4-2 氨气检测

表 4-1 高壓電力用戶電壓—22kV

用戶別	用戶地址	電壓(%)	電壓品質							
			電壓波動 (µVp-p)				電壓跌落 (µV)			
			1	2	3	總數	1	2	3	總數
20000020	林邊區公所 區社	電	81.4	20.8	24.4	21.2	0.000	0.000	0.000	0.000
		保護 (500VA)	73.1	7.67	9.98	9.97	—	—	—	—
	林邊區公所 區社	電	1.89	2.74	2.48	2.76	0.000	0.000	0.000	0.000
		保護 (500VA)	7.98	7.98	7.94	7.97	—	—	—	—
該地區戶	電	—	—	—	—	0.1	0.4	1.1	0.6	
20000024	林邊區公所 區社	電	11.8	25.7	26.4	24.8	0.200	0.333	0.200	0.233
		保護 (500VA)	0.00	0.00	0.00	0.00	—	—	—	—
	林邊區公所 區社	電	2.40	2.80	2.74	2.44	0.000	0.000	0.000	0.000
		保護 (500VA)	7.82	7.98	7.98	7.90	—	—	—	—
該地區戶	電	—	—	—	—	0.4	0.7	0.0	0.1	

電 壓 質 量

— 0.00 —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 _{Aeq} (dB)	夜间噪声值 L _{Aeq} (dB)
2018.06.23	1#厂界	53.6	49.8
	2#厂界	57.3	45.5
	3#厂界	62.9	42.0
	4#厂界	51.9	46.1
2018.06.24	1#厂界	54.4	44.9
	2#厂界	56.9	42.3
	3#厂界	52.1	41.8
	4#厂界	52.1	42.4
标准限值		68	58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层云量	总云量
2018.06.23	22.4	100.3	1.2	SE	2	3
	20.9	100.1	1.2	SE	2	3
	22.4	100.6	1.3	SE	3	3
	24.3	100.3	1.2	SE	2	3
2018.06.24	23.8	100.2	1.5	SE	1	2
	21.8	100.1	1.3	SE	1	2
	25.1	100.0	1.6	SE	1	2
	25.0	100.2	1.8	SE	1	2

编制人: 胡亮平

审核: 李静

签发: 孙秋霞

日期: 2018.06.23

日期: 2018.06.24

日期: 2018.06.24

山东润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惠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义和镇(黄河路与定陶路交叉口) 1251000

经评定,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技术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
和结果, 特此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3MA3C336R4G

名称 山东国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牡丹路交叉
 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 尚慎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检测, 环境
工程质量检测, 室内空气、地下水、饮用水、噪声、土壤、
固体废物检测,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职业卫生检测和评价, 环
境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http://shky.gov.cn>

登记机关



请仔细阅读背面所列事项
 1. 本营业执照的有效期为五年
 2. 本营业执照的有效期满前, 应当依法办理续期
 3. 本营业执照的有效期满未续期, 或者未依法办理续期, 或者未依法办理变更, 或者未依法办理注销, 或者未依法办理其他事项, 导致本营业执照失效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国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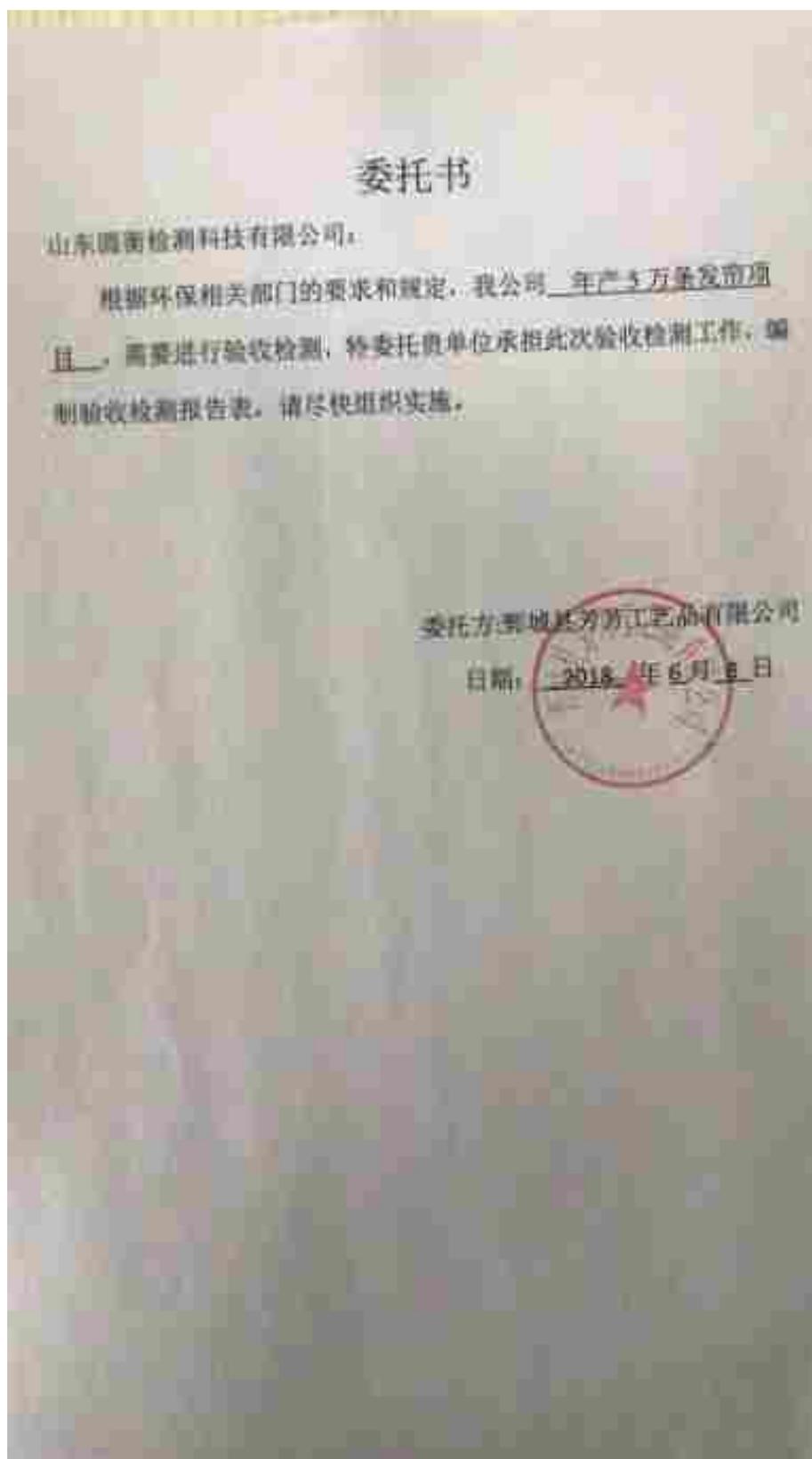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企业环保设备照片





附件 6、委托书



附件 7：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鄞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条发带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鄞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条发带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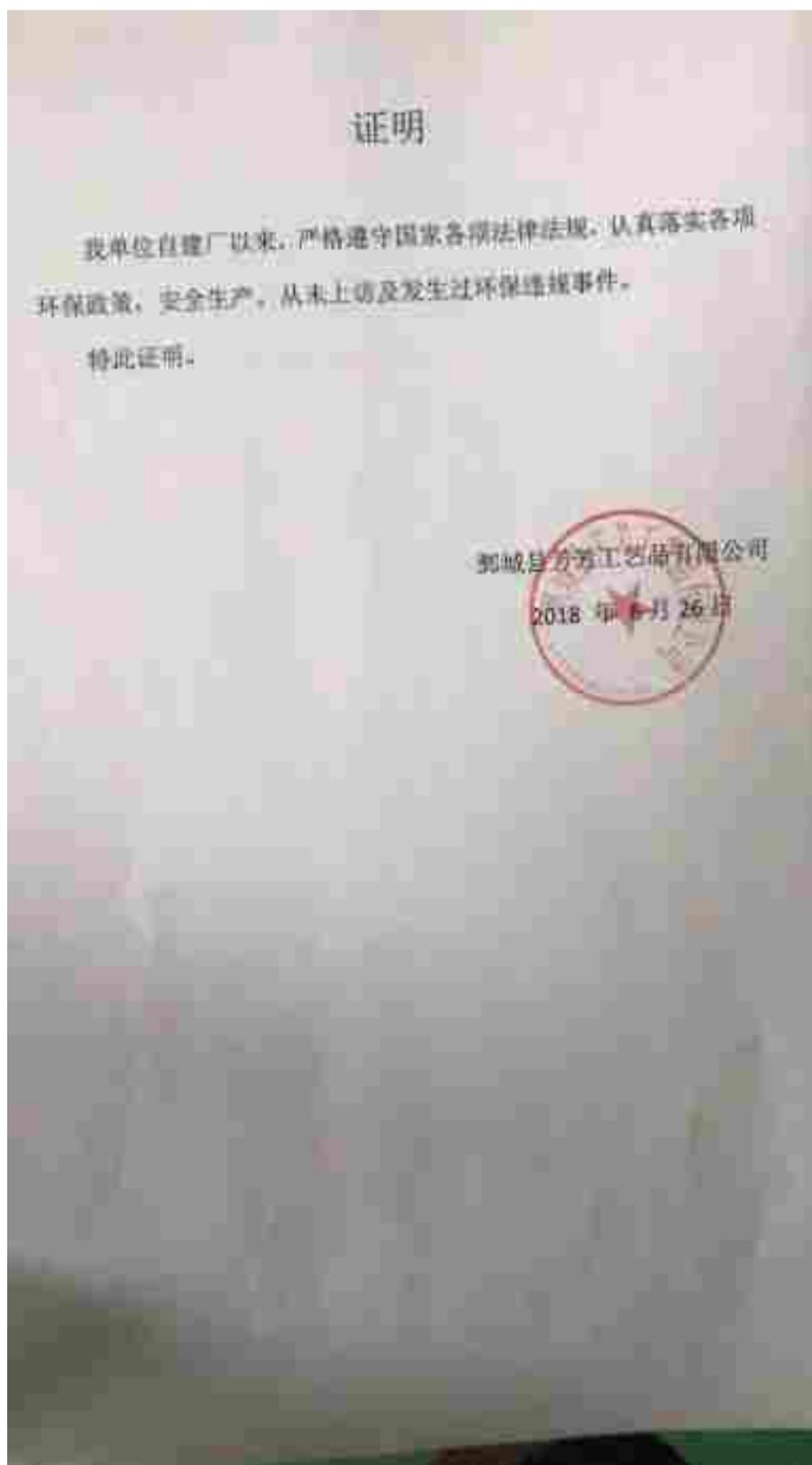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8.06.23	2018.06.24
生产产品	发带加工	发带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条/天)	167	167
实际生产能力 (条/天)	133	142
负荷率 (%)	80	85

鄞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8：无上访证明



附件 9：专家意见

鄆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条发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鄆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在鄆城组织召开了年产 5 万条发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鄆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鄆城县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鄆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鄆城县第一人发产业园（城濮街北，临泽路西），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年产 5 万条发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生产车间、洗发车间、拉发车间、后整理车间、环保设施等，主要原材料为人发、氨水、氢氧化钠，主要设备有烘干室、甩缸、三联机、合片机、倒根机、定型柜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编制了《鄆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条发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通过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鄆环审[2017]166 号）。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8 月 21 日运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鄆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条发帘项目主生产车间、洗发车间、拉发车间、后整理车间、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由于企业员工少，未建设食堂外，其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鄆城县第一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鄆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1、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硫酸雾后引入碱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人发中和处理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含氨废气后引入稀硫酸溶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三联机、合片机、双针机、甩缸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配备消音和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成隔声带等综合治理措施的治理，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达到减少噪声的目的。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人工梳理、修剪、洗发产生的碎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离子交换装置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该树脂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15-13。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洗发车间配酸和酸洗浸泡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硫酸雾后引入碱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效率 90%-91.4%；

2、人发中和处理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收集含氨废气后引入稀硫酸溶液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效率 90.6%-91.8%。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5、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全盐量等。

项目废水总量为 2599m³/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在厂区内中和池处理后经厂外污水管网排入鄆城县第一人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鄆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根据 06 月 23 日、06 月 24 日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硫酸雾最高排放浓度 0.86mg/m³，排放速率为 3.72×10⁻³kg/h，外排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硫酸雾浓度小于 45mg/m³、15m 排放速率 1.5kg/h。有组织废气氨气最高排放速率 0.231kg/h，排放浓度 2.89mg/m³，外排废气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即 15m 排放量 4.9kg/h。

根据 06 月 23 日、06 月 24 日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最高排放浓度 0.250mg/m³，外排废气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硫酸雾浓度小于 1.2mg/m³。无组织废气氨气最高排放浓度 1.31mg/m³。外排废气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即氨气浓度小于 2.0mg/m³。

3、噪声：2018 年 06 月 23 日-24 日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1.0~57.3dB（A），夜间噪声值为 40.3~4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产下脚料为 0.03t/a，主要为人工梳理、修剪、洗发产生的碎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离子交换装置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每次量约为 0.03 吨，交由更换厂家收回统一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0t/a，全部交由县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内无环境敏感点，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
- 2、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各种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建立酸、碱喷淋塔围堰。

5、补充废离子交换树脂回收协议。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鄄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鹤壁县竹类无性繁殖育苗技术示范基地建设》施工和环境验收报告

2016年12月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资格	签字
项目经理	鹤壁	鹤壁县竹类无性繁殖育苗示范基地	经理	刘国玉
专业技术人员	刘国玉	鹤壁市竹类繁殖研究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国玉
	刘国玉	鹤壁县竹类无性繁殖示范基地	高级工程师	刘国玉
	刘国玉	鹤壁县竹类无性繁殖示范基地	高级工程师	刘国玉
技术人员	刘国玉	鹤壁县竹类无性繁殖示范基地	高级工程师	刘国玉
监理单位	马国玉	鹤壁县竹类无性繁殖示范基地	工程师	马国玉
监理单位	刘国玉	鹤壁县竹类无性繁殖示范基地	工程师	刘国玉

附件 10：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8 年 7 月 22 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产 5 万条发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	已规范 

		
		
<p>2、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p>	<p>已加强</p>	

5、补充废离子交换树脂回收协议	离子交换树脂使用周期为3到5年，待回收时补签回收协议。
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规范和补充

鄄城县芳芳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8年8月5日

附件 12：网上公示截图及网址